

四年前，小陈向某银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，并透支使用约13万元用于买车，期间他陆续偿还过一部分，4个月后就不再偿还。

同一时段，小陈又找到朋友小张，以小张的名义办了一张信用卡。信用卡办下来后，小张同意把这张卡借给小陈使用。小陈就用这张卡又透支了13万元买了第二辆车。之后小陈陆续还了一部分钱，后来又不还钱了。

小陈对警方交代，两台车都被他顶账用了，他用小张的卡也没给小张什么好处，就在小张经济困难的时候，偶尔给过他点钱。

朋友小张对警方称，他知道小陈有外债，车被小陈顶账了。他把卡借给小陈用，没有得到什么好处，小陈只是曾给过他几百元钱。小张还说，他借完了卡就没再关心这张卡的事，他认为透支的钱应由小陈来还。

事实上，小陈和小张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数额巨大，两人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第二起犯罪是共同犯罪，两人均是主犯。因买车的小陈如实供述罪行，可从轻处罚。

最终，法院一审判处小陈有期徒刑6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；判处小张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4万元。

其实，借信用卡借出事的真不少。随手上网一搜，发现这样的案例数不胜数。

信用卡借给朋友给自己弄下15万元“饥荒”

2017-12-26 03:59:34 来源: 山西晚报(太原)

(原标题:信用卡借给朋友给自己弄下15万元“饥荒”)

“早知道后果这么严重，我决不会把自己的信用卡借给他。”一年前，太原市民秦先生把信用卡借给朋友，结果对方透支了15万元后不再归还。近期，秦先生接到银行的催款电话，银行称如果他不能及时归还，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12月25日，记者采访多家银行以及律师得到的答复是，持卡人将自己的信用卡借给别人使用，由于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，一切责任仍由持卡人承担。也就是说，秦先生需要为朋友的借款买单。

鹤壁一男子借朋友信用卡 消费6000多元不还款

晨报讯(记者 祁凯燕)“我把信用卡借给了朋友，朋友刷我的卡消费6000多块钱还得我想办法还。”9月18日，淇县朝歌首府小区的王先生说。

王先生告诉记者，今年3月份，朋友李萌(化名)向他借1万元钱，由于家里的钱由妻子保管，他当时拒绝了，可是李萌没死心，经常提起此事。

一次酒后，王先生将自己的信用卡借给对方并告知密码。

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出台的《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持卡人信用卡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，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及其账户。在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或信用卡章程中，也都会明确写明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，因出租、转让或转借信用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。

因此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以上的案例中的持卡人看似很无辜，实则并没有被冤枉。无论是信用卡借给他人后造成的恶意透支行为，还是借给他人期间所发生的丢失、盗刷等损失，原则上都应该由持卡人本人承担所有责任。更需要注意的是，在金钱以外，他人持卡期间如发生信用卡非法套现、诈骗等违法行为，卡主也难逃其责。

拥有自己的信用卡才是正途

通过以上分析，我们应该明确，在任何情况下，都要避免将信用卡借给他人使用。而如有家人、亲友需使用信用卡，与其选择承受巨大风险出借信用卡，不如让其申请一张属于自己的信用卡！不仅自己能有效避免尴尬甚至风险，家人、亲友也能便利用卡，自由用卡！